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A

签发人：洪明华
孙艳峰

景工信字〔2020〕47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如何支持本土企业的正常运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始终把清欠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同志为组长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了市、县两级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印发了《景德镇市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对清欠工作每月进行通报，高位推动清欠工作深入开展，确保中办和国办部署的各项任务能够落到实处。

针对您反馈的高新公安分局拖欠工程款的问题，我局收到市

政府督查室交办通知后，6月30日向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查核实有关拖欠账款问题的函》，商请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调查核实有关拖欠账款情况。7月16日，我办收到市财政局《关于调查核实有关拖欠账款问题的复函》。从回复情况来看，市公安局对高新区公安分局拖欠三泰装饰工程款问题比较重视，指定了专人负责，成立了工作专班，并向局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正在积极协调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为加快推进问题解决，8月7日，市财政局向市公安局印发《关于核实清理有关拖欠账款的函》，督促市公安局尽快核实拖欠账款情况并偿还拖欠账款。8月25日，市清欠办组织市财政局、高新公安分局、市纪委监委驻发改委纪检组召开督促高新公安分局偿还拖欠账款协调会，高新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表示，会尽快核实拖欠账款情况，审计结算后尽快偿还拖欠账款。

2019年以来，我市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清欠工作，建立健全清欠工作机制，政府召开常务会部署清欠工作，并不定期召开清欠工作推进会和现场办公会，对全市清欠工作进行调度和部署，协调解决清欠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作为全市减负（清欠）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减负（清欠）办日常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增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得感作为清欠工作的着力点和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强化督促落实和监督问责，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清欠工作目标任务，进一

步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政府公信力，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市减负（清欠）办向社会公布了清欠工作投诉电话和举报邮箱，建立和完善了企业举报问题线索台账，健全挂牌督办制度，对企业投诉问题逐一核实处理，推进问题解决。2019年以来，市减负（清欠）办共处理企业投诉件5个，办理国务院减负办、省清欠办转办投诉件6个，回复率均为100%，已督促所有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的拖欠主体及时清偿拖欠账款。市减负（清欠）办跟踪回访发现，投诉企业对我市清欠工作比较满意，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截至2020年8月25日，我市55家拖欠主体无分歧拖欠账款已经全部清零。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6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杰 0798-8576559 邮政编码：333000